

证券代码：836419

证券简称：万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为公司选拔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

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被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新的委员。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被赋予充分的资源以行使其职权。提名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并对其提出的问题尽快作出回答。高级管理人员应支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及时向提名委员会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信息。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召集、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提名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 定期或按照董事会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候选人提名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层候选人予以搁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提名委员会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主任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委员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

（二）被委托人姓名；

（三）代理委托事项；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表决的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如对表决内容不表明意见，则该项表决意见为无效投票；如对同一议案表示两个以上的表决意见，则该议案表决为无效投票。未进行选择或涂改的选项，均为无效投票。无效投票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并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并向董事会通报。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应由与会全体委员签字。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上予以注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